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  
改建工程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进行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国道G228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

2、咨询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行业规范、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及甲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技术标准。

3、咨询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并结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评估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且不涉及第三方保密义务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完成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与甲方可协调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22641.51元，增值税率为6%，税价为1358.49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在交付评估报告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相关支付资料后，按期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即视为依时履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0018632010501550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咨询成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提供，也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该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8份评估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并通过甲方审核。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咨询成果的论证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

必须无条件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负责。经返工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信函）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公路大厦

联系人：许君瑜      电话：0750-3991323

乙方送达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鹤瑞路8号广东交通设计大厦

联系人：刘琨      电话：020-86188195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3.30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3.30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200784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28 线台山那琴桥至平堤水库段改建工程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34561748692603101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以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0 日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